



ART

夏學理、凌公山、陳 媛◎編著

文化行政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行政 /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 編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04 [民93]
面： 公分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78-957-11-3710-0 (平裝)
1. 文化 - 行政
541.29 93014775



IIHV 藝術鑑賞系列

文化行政

編著者 - 夏學理(436.1) 凌公山 陳 媛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編 - 盧宜穗

責任編輯 - 陳姿穎 沈攷香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2年4月初版一刷

2004年9月二版一刷

2010年6月二版九刷

定 價 新臺幣440元

編著者簡介

夏學理（第一章～第五章）

學歷：美國加州拉汶大學（ULV）公共行政學博士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兼文化行政學類召集人

現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凌公山（第六章～第八章）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館長

現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共同學科副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考試：文化行政特考及格

陳 媛（第九章～第十章）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藝術史碩士

經歷：國立故宮博物院展覽組組長

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兼登記組組長

考試：獲頒博物館專業證書

序

在本書開始之前，筆者特別要在此，對於本書的編寫內容做一說明。讀者或許曾發現，雖然本書的名稱叫做「文化行政」，但是，除了本書的第一篇，曾對於文化行政所可能涵括的事務範圍，做過原則性的說明與介紹之外，書中的其他各篇，則是分別以「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來做為本書的編寫內容。為了避免誤導各位讀者，以為「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的總合，就是「文化行政」，因此，筆者必須要在這裡做一個觀念上的釐清。

筆者想要表達的是，「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只是「文化行政」的組成基礎之一，它們十分的重要，但卻並不是代表「文化行政」的全部。筆者以及另外兩位編著者，之所以會將本書的編寫重點，放在「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等三大文化行政工作項目上，最主要的原因，除了是因為考量每一位編著者的學術專業以及研究興趣之外，也確實是希望能以「聚焦」的方式，來導引本書的編寫方向。畢竟，筆者以及另外兩位編著者，寧可選擇對於「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等三大文化行政工作項目，做一完整性的介紹，而不願僅是以說明整體文化行政的表象為題材，而讓各位讀者於讀完本書之後，心生一股「看了等於沒看」的遺憾。總之，希望各位讀者，能夠體諒筆者以及另外兩位編著者的心意，也希望，這本以「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為主要編寫內容的非完整版「文化行政」，確能對於各位讀者有所助益。

總之，本書先選定將編寫內容，鎖定在「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等三大面向上，再由筆者負責編寫「表演藝術行政」部分，而凌公山以及陳媛兩位教授則分別負責編寫「視覺藝術行政」（凌教授在其所編寫的種種視覺藝術行政課題部分，也偶爾會擷取若干表演藝術行政方面的例子，以做為相互驗證參考之用），以及「博物館行政」的部分。以筆者與凌公山教授所負責的藝術行政部分（含：表演藝術行政以及

視覺藝術行政二者）來說，英美學界將「藝術行政」當做一門學科，實是近幾十年的事。究其原因，即是由於社會文明蓬勃發展，藝術相關人口與事務激增，政府各層級和民間團體機構，在藝術的投注十分龐雜而活絡，而愈發凸顯了藝術行政的重要。而「藝術行政」在研究與應用上，亦由於發展較晚，故也深具時代性和迫切性。

反觀臺灣於近二十年來，在「文化行政」事務上，也同樣經歷了最重要的變遷。從七〇年代文建會的成立，到九〇年代文建會的即將轉型為文化部；從六〇年代末期的各縣市文化中心，到八〇年代末期的各縣市文化局，這所有的變化，都只說明了「文化行政」在臺灣，也已進入到一個需要「學界」關注，並將其視為一專業學門的階段。於是，近年來，國內也就開始有不少的公私立大學系所，選擇以成立相關研究所或在大學部開設相關課程甚或設系的方式，來共同灌溉「文化行政」的園地。這一切，都是新世紀的臺灣，航向「文化國」的指標，而相信你我都引領期待，因為文化藝術，能讓「福爾摩沙」更好、更美。

夏學理 謹識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目 次

序

第一篇 緒論	1
第一章 文化與行政	3
第一節 何謂文化	5
第二節 何謂行政	7
第二章 何謂文化行政	11
第一節 文化行政之基本界說與實踐原則	13
第二節 當代文化行政之實務說明與介紹	18
第二篇 表演藝術行政	65
第三章 表演藝術行政的基本界說	67
第一節 何謂表演藝術	69
第二節 何謂表演藝術行政	76
第四章 藝術贊助	87
第一節 西方政府對於藝術的支持與贊助	89
第二節 西方民間人士對於藝術的支持與贊助	105
第三節 我國政府以及民間人士對於藝術的 支持與贊助	110
第五章 文藝宣導與觀眾發展	127
第一節 政府「文藝性公共政策及法令」傳播行銷 規劃及效益評估模式介紹	129
第二節 觀眾發展	141
參考文獻（第一章～第五章）	159
第三篇 視覺藝術行政	163
第六章 文化環境和文化政策	165
第一節 文化環境簡述	167

第二節	文化政策的訂定	168
第三節	文化政策的省思	172
第七章	美、法、英國文化行政	177
第一節	美國的文化行政	179
第二節	法國的文化行政	190
第三節	英國的文化行政	198
第八章	藝術行政綜論	207
第一節	藝術團體、機構之組織	209
第二節	藝術行政團體編製計畫	213
第三節	政策的制定	216
第四節	文化藝術行政中的募款活動	220
第五節	藝術行政人員的再教育（在職訓練）	225
	參考文獻（第六章～第八章）	229
第四篇	博物館行政	231
第九章	博物館的文化地位——所具備的時代角色	233
第一節	博物館的起源及其精神	235
第二節	收藏與博物館的關係	239
第三節	博物館現代化之起步 ——從國家化邁向民享化	250
第四節	中國近代對博物館的認知	260
第十章	博物館的行政管理	271
第一節	法英美三國博物館事業管理體制	275
第二節	我國博物館事業管理現況	287
第三節	博物館組織運作的基本理念	294
第四節	博物館組織運作實例說明——以故宮博物院為例	302
第五節	博物館的領導核心	315
第六節	博物館從業的規劃	324
	參考文獻（第九章～第十章）	344
索引		349
附錄		355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文化與行政

學習目標

讀完本章內容之後，學習者應能達成下列目標：

1. 了解文化的定義。
2. 比較由不同學者，所提出之文化定義。
3. 了解行政的定義。
4. 從不同的觀點來解釋行政的內容。

摘要

文化乃是經由人類創造而成，於是，不同的族群就自然的會擁有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不過，若從各個不同學者的觀點來做一綜合比較，則我們又可以發現，所謂的「文化」，其所指的仍不脫一般所謂的藝術修養、生活禮儀，或是經過世世代代的傳承交替，以及因著學習而來的一切經濟累積。只不過，基於不同的族群所獨有的特性，而會導致不同文化結果的產出。

另在行政的定義方面，在藉由我國學者張潤書教授的闡釋與說明下，使得我們可以很容易的自「政治」、「管理」與「公共政策」等三個面向，來對於「行政」二字，做一清楚的了解與認識。

第一節 何謂文化

文化是經由人類所創造而成的。克羅孔（C. Kluchkhohn）曾說：「當我們把一般的文化，看做是一個敘述性的概念時，文化即是人類因為創造而所累積起來的寶藏，譬如：書籍、繪畫、建築……等均屬之。」（*Kluchkhohn, 1945*）

因此，基於文化乃是經由人類所創造而成的這個緣故，不同的族群就自然的會擁有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然而，儘管如此，文化仍舊不脫一般所謂的藝術修養、生活禮儀，或是經由世代傳遞學習而來的一切經驗累積。就如洛維（R. H. Lowie）所指出的：「我們所了解的文化，是一個人從他所屬的社會中，所獲得的一切事物之總和。這些事物，包括了：信仰、風俗、藝術形式、飲食習慣，以及手工業……等。」（*Lowie, 1920*）

洛維所論及的這些文化產物，舉凡：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哲學思想，與建築藝術……等等，可以說，無一不是人類偉大的演進見證。這也就是說，人類之所以能夠不同於這世界上的其他種動物，乃正是因為人類有能力創造文化，而文化又同時可以被人類加以傳遞與延續。總之，每一個人打從出生開始，即不斷的受到生活周邊事物的制約與影響。而這些制約與影響你我思想及行為的事物，無論是有形的還是無形的，也不管是傳承的亦或是新創的，都可以被界定為文化的內容之一。所以，「文化」一詞的定義不但十分的廣泛，而且，也相當的難以被解析形容。因為，「文化」二字，不但可以大到代表一個具有悠久歷史、道統傳承的文化社會，也可以小到只在於描述人類的某種生活方式，甚或是行為模式。無怪乎，羅威勒（A. L. Lowell）會說：「在這個世界上，沒有別的東西會比文化更難捉摸。我們不能分析它，因為它的成分無窮無盡；

我們不能敘述它，因為它沒有固定的形狀。我們想用文字來規範它的意義，而這又正像要把空氣抓在手裡一樣；當我們在尋找文化時，它除了不在我們手裡之外，它事實上無所不在。」（韋政通，民 78，頁 21）

此外，再根據我國學者莊英章教授的說法，有關於「文化」的思考，最早可溯自十八世紀德國的思想家，他們多著眼於歷史哲學與民族學的興趣，致力於探討過去的風俗制度以及現今習俗的演變傳承。不過，在當時所用的詞彙是「文明」（Civilization）而不是「文化」（Culture）。因為，事實顯示，在英、法、德文中，「文明」一詞的出現，是要比「文化」一詞的出現，來得較為早些。因此，學界在後來，也就曾經對於此二詞的意義，產生了爭論。且直到二十世紀的三〇年代，才將「文明」與「文化」二詞視為同義，並開始以使用「文化」一詞為主（莊英章，民 81，頁 12）。

總而言之，儘管在有關於「文化」的定義方面，眾說至今，世上還沒有能夠產生出一個公認的結果。不過，英國的學者泰勒（E. B. Tylor），所曾經對於文化一詞注下的意義，誠可以說，是最為各界所廣泛引用的一個解釋。泰勒認為：「文化，是一種複合整體（Complex Whole），是因為人身為社會的成員之一，乃得以獲得的。它包含了：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人類其他的能力與習慣……等等。」（Tylor, 1871）

泰勒這個在十九世紀對於文化一詞所下的經典定義，後來也被收錄到牛津大辭典之中。而根據此一定義，我們即可發現，你我以及世界上的任何一人，不但個人的所言所行，是確實的受到文化的指引，而且，我們同時也在延續以及創造文化。其實，我們每一個人皆隨時隨地的在受到文化的薰陶感染，但卻由於早已習慣於如此，所以便很少意識到它的存在。而這也許就正如史瓦慈（T. Schwartz）所認為的：「由於文化是一個知識的總集合（A pool of knowledge），也由於每一個人對於其自身在文化上的貢獻，均有其各自不同的方式及程度，因此，文化在其累積、創造以及被使用上，都超越了個人層次。而同時，由於文化也涵括

了差異性（Diversity）以及共同性（Commonality），因此，它的差異性增加了文化的創造活力，而它的共同性，則促使了在文化方面的溝通以及組織控制的可能。」（莊英章，民 81，頁 20）

第二節 何謂行政

美國的政治學者威爾遜（W. Wilson），曾於十九世紀末葉，以一篇名為「行政研究」（*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的專論，激發起人們開始注意諸多行政問題與現象的興趣，譬如：政府的組織結構、管理運作、人事財務、法令規章、工作動機、人際關係……等等，並促使「行政」逐漸演變成一項新興的學問（張潤書，民 82，頁 1）。而若再根據我國學者張潤書教授的界定，「行政」依其發展的過程，實可由以下的三個觀點來解釋其意義：

一、從「政治」的觀點來解釋行政

(一)以「三權分立」的觀點來解釋，即所謂：「行政就是政府行政部門所管轄的事務。」或「凡國家立法、司法以外的政務總稱為行政。」不過，此種早期的解釋實不甚完備。因為，人、財、事、物……等行政現象，並非僅存在於行政部門而已。其實，整個政府（含：立法、司法機關）以及公務組織（如：公共團體、財團法人）的業務，都在行政的研究處理範圍之內。

(二)以「行政附屬於政治」的觀點來解釋，即所謂：「政治的範圍大、層次高；而行政的範圍小、層次低」，遂把行政看作是政治的附屬品。譬如，古德諾（F. Goodnow）就曾經說過：「政治是國家意志的表現；行政是國家意志的執行。」不過，在實務上，政治與行政卻應該是互補且缺一不可的。因為，政府首長必須要透過

行政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而相對地，在制訂決策時，政府首長也需要考量相關政治因素。

二、從「管理」的觀點來解釋行政

自從在工商企業界發生了「科學管理」的大革命之後，政府機構便開始認為，科學管理所強調的效率、成本、品質……等觀念，也可以在公務單位中被加以推行，以使得政府的責任與使命得以有效的完成。此項觀點，就誠如我國學者張金鑑教授所曾經指出的「十五M」理論一般，認為無論是政府或者是公務單位，都應當對於以下的十五項管理重點，不斷的謀求增強、精進與革新：

- (一) Aim——目標
- (二) Program——計畫方案
- (三) Men——人員
- (四) Money——金錢
- (五) Materials——物料
- (六) Machinery——組織
- (七) Method——方法
- (八) Command——領導
- (九) Motivation——激勵
- (十) Communication——溝通
- (十一) Morale——士氣
- (十二) Harmony——協調
- (十三) Time——時間
- (十四) Room——空間
- (十五) Improvement——改進

三、從「公共政策」的觀點來解釋行政

所謂「公共政策」的觀點，乃是將政治與行政合為一體以研究行政

現象。因為，政府政策的制訂、執行與評估……等等，實為一連串的行政過程，當然也是極為明顯的政治活動。而政府如何制訂良好的政策，並保證其能被加以貫徹施行，的確是每一個在政府單位服務的人員，所不可推卸的責任。

總之，依張潤書教授之見，不論是從政治的、管理的，還是公共政策的觀點來解釋，「行政」實脫離不了政府與公共團體的範圍，並與政府及公共團體的一切活動有關。結言之，行政的意義概可被約略歸納成以下五點：

- (一) 與公眾有關的事務，須由政府或公共團體來處理者。
- (二) 涉及政府部門的組織與人員。
- (三) 政策的形成、執行與評估。
- (四) 運用管理方法（計畫、組織、領導、溝通、協調、控制……等等）以完成政府機關（機構）的任務與使命。
- (五) 以公法為基礎的管理藝術（張潤書，民 82，頁 2~9）。

關鍵詞彙

文化	文化產物
文明	行政
政治	管理
公共政策	

自我評量

1. 請試就不同學者所提出的文化定義中，選出一個你最為認同的定義，並說明你之所以會認同的原因。
2. 請試就自己的觀點，為「文化」二字下一定義。
3. 對於由我國學者張潤書教授所提出的三項觀點而言，你認為其中的哪一項觀點，最能夠解釋「行政」的意義。
4. 請試就自己的觀點，為「行政」二字下一定義。